

本人因沒有收到傳真，但已接到電話通知回覆出席 2016 年 3 月 22 日，所以特此電郵立法會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

提問：動物守護者 (ANIMALS PROTECTOR)

姓名：梁嘉頌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近年有出現大幅提昇殘害動物案件，因而需向立法會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了解日後解決及如何面對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為什麼一直不成立「動物警察」？動物警察可以分配給各區動物義工執行？如果已有「動物警察」，他們做過什麼？

(二) 近年越來越多虐貓虐狗的案件；政府有什麼行動可以去保護小動物？有什麼法例可以是真正能執法保護他們小生命？

(三) 可否有寵物店的監管方案？很多無良寵物店為了賺錢不停近親打種，造成很多動物因而一出生就有病，繼而寵物台賣不出就棄置在街造成大量流浪動物，要解決這種要問題是否必須有相關措施配合呢？